绍兴市个人诚信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诚信传统美德，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健全诚信行为褒扬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诚信分的建设、应用、管理以及相关信息的归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个人，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常住人口，包括本市户籍人口及持有居住证的外来人口。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分，是指按照统一标准规范，使用个人诚信信息测算形成的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信用应用产品。

本办法所称个人诚信信息，是指全市各级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群团组织、公用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在履职过程中生成的反映个人诚信状况的信息。

第四条 个人诚信信息的归集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必要、准确的原则，不得侵犯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个人诚信分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其所属的公共信用工作机构负责个人诚信分模型构建和结果更新，并依法提供查询服务等工作。

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负责本领域个人诚信信息的生成、整理、报送工作，保障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组织实施本领域守信激励措施。

第二章 信息分类和归集

第六条 个人诚信信息分为基础信息、承诺履约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其它信息。

第七条 基础信息指个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出的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

第八条 承诺履约信息指个人就遵纪守法、信守契约、遵守公德等方面作出的自律性信用承诺，以及市级协同单位提供的反映个人承诺遵守情况的关联信息。

信用承诺事项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利于引导个人规范自身行为，树立承诺践行意识。

信用承诺书的模板及其事项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共同确定。

信用承诺由个人自愿作出。

履约践诺情况通过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提供的关联监管、执法、管理等信息实施校验。

第九条 严重失信信息是指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以及拒不履行国防义务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信息。

第十条 其它信息是指荣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等信息。

第十一条 绍兴市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由市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依法依规编制并定期更新。

第十二条 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应当按照绍兴市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及时、准确、完整地归集本行业（领域）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允许和鼓励个人按照个人诚信分信息目录自愿填报注册荣誉、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类信息。

第三章 个人诚信分基本框架

第十三条 个人诚信分实施评分制，总分1000分。

第十四条 个人诚信分评分信息由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作出的个人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信息、承诺及履约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和其它信息构成。

第十五条 绍兴市个人诚信分评分指标、权重以及分级分类标准等由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制定并定期更新。

第四章 应用和激励

第十六条 未经本人授权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披露个人诚信分。

第十七条 个人或经由其本人授权的主体，可以通过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指定的渠道实名查询本人个人诚信分。

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提供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自助终端等多种方式为查询个人诚信分提供便利，提供查询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个人诚信分应用坚持激励导向，不得用于惩戒。

第十九条 个人诚信分可以实施以激励为目的政务有限共享。

第二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个人诚信分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人在贷款授信、利率费率、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优惠或者便利。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化、社会化机构开发个人诚信分“信易+”激励应用场景，在文化旅游、酒店餐饮、交通出行、房屋租赁、养老就医等方面，对个人诚信分达到一定标准的个人提供优惠、便利等激励性举措。

第二十二条 全市文化旅游、公共交通等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并推动以个人诚信分为基础的惠民便民应用。

第二十三条 个人诚信分建设、应用应加强与省内外其它城市交流合作，重点推动都市圈、长三角区域内城市间个人诚信分结果和应用场景互通互认。

第五章 权益保护

第二十四条 市级个人诚信分协同单位提供的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信息的的信用修复适用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信息、严重失信信息完成信用修复后，由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更新个人诚信分结果。

第二十五条 个人对本人诚信分评分结果、个人诚信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六条 对提出的异议，市公共信用工作机构应当核实后办理。确实有误的，予以更正；核实无误的，予以说明。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实施。